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股权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0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停牌申请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停牌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7-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立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缺额,经控股股东提名,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张立强先生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刘文涛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符合法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刘文涛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的情况。经考察,刘文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刘文涛先生担任姓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起始日期为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董事之日起,任职届满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刘文涛先生简历

刘文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曾任合宜咨询公司顾问、高级顾问,韬睿咨询公司资深顾问、咨询总监,美世咨询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等。2007年11月加入华润集团,历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现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副总裁。

刘文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三、风险提示

1.收购协议以“乙方(郑州水务)股东”本次向甲方(本公司)转让的丙方(郑州水务)股权合计等60%的比例作为生效条件之一,补充协议以“收购协议生效”作为生效条件之一,如出现股权转让股东不愿出售所持股份致使收购比例不足60%的情况,将最终导致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无效,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补偿协议

1.在业绩承诺期间,若丙方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则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按照甲方所持股权转让比例分摊50%的作为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计算方法:当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时,乙方按照丙方当期净利润的10%进行补偿;当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0%时,乙方按照丙方当期净利润的30%进行补偿;当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50%时,乙方按照丙方当期净利润的50%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4.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三)违约责任

1.在业绩承诺期间,若丙方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则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按照甲方所持股权转让比例分摊50%的作为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计算方法:当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时,乙方按照丙方当期净利润的10%进行补偿;当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0%时,乙方按照丙方当期净利润的30%进行补偿;当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50%时,乙方按照丙方当期净利润的50%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4.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四)纠纷解决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出现严重违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违约方应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不可抗力外,如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出现严重违约,则另一方(“守约方”)有选择权:1)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其中,因业绩补偿协议或补充协议违约造成的损失,应以违约方应赔偿的金额扣除违约金10%的金额;因业绩补偿协议或补充协议违约造成的损失,应以违约方应赔偿的金额扣除违约金10%的金额。

4.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三)交易安排

1.根据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丙方60%股权,交易价格为26,200.00万元(或亿伍仟零肆佰万元),具体实施方式以收购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为准。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甲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丙方。

2.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四)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五)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六)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七)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八)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九)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十)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4.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5.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

(十一)其他

1.在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丙方未完成当期净利润承诺的,则丙方在当期净利润低于承诺的10%时,向甲方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

3.乙方指定甲方用于接收甲方业绩奖励,在实施具体奖励方案之后,该资金可用于向甲方返还业绩奖励款。